**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重庆迅快达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旭东，总经理

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303号1幢1层

授权代表人：程从建，公民身份号码：5110\*\*\*\*\*\*\*\*615

联系电话：130\*\*\*\*\*\*8

被投诉人1：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

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健安路1号

联系人：蒋树清，联系电话：023-637\*\*\*00

被投诉人2：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6号3楼

联系人：孙老师，联系电话：023-675\*\*\*93

投诉人对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1年6月4日向投诉人作出的对“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分局所需交涉案车辆拖移服务项目（分包1）”（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号：21C00027）质疑答复不满意，于6月9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予以受理，本投诉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1.对中标人重庆邦捷汽车拖移有限公司的人员及司机配备不属实进行投诉。2.中标人拥有一个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停车场和1000平方米室内停车场不属实。3.政府采购质疑答复以中标人的投标资料涉及投标单位相关商业机密为由，拒不提供投诉人投诉的上述中标人违反本次招标规定的人员社保造假和场地造假的证据，未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作出实际性答复。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质疑函》《政府采购质疑答复》。

为查明事实，我局依法向被投诉人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重庆邦捷汽车拖移有限公司发出了《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书副本发送通知书》《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邦捷汽车拖移有限公司按要求向我局作出了书面回复。

被投诉人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称：1.经前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查询，查明了重庆邦捷汽车拖移有限公司参保人员明细，具体人员信息详见附件。2.中标人重庆邦捷汽车拖移有限公司本次投标场地为3处，投诉人反映的场地应是渔人湾码头桥下空间，但经核实，就租赁合同的真实性，该场地的管理单位均提供了情况说明，详见附件。3.在质疑回复函中对投诉人的质疑事项一一作出了回复，提供了社保复印件及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建议采购中心召集专家对项目进行了复核。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向我局提交了《投诉回复》《情况说明》《参保人员明细》等证明材料。

被投诉人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称：2021年5月27日收到投诉人的质疑函，经调查核实后，于6月4日作出质疑回复。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我局提交了《关于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分局所需交涉案车辆拖移服务项目（分包1）采购活动的情况说明》《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等证明材料。

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重庆邦捷汽车拖移有限公司称：1.所提供的人员、司机配备、租赁合同及场地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2.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中答复因投标资料涉及投标单位相关商业机密，不提供相关材料的行为合法合规。重庆邦捷汽车拖移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了《关于重庆迅快达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投诉书的说明》等证明材料。

我局对投诉人、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邦捷汽车拖移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审查。另根据投诉事项，我局向重庆邦捷汽车拖移有限公司的参保地重庆市渝北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重庆雅岛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重庆心语威悍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及重庆安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

经审查查明：

1.2021年4月23日，被投诉人发布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5月24日，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重庆邦捷汽车拖移有限公司；5月27日，投诉人提出质疑。

2.重庆邦捷汽车拖移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显示，该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配置人员清单及配置人员社保缴纳凭证，并且提供了三份场地租赁合同。

3.经我局调查核实，重庆邦捷汽车拖移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社保信息及租赁合同均为真实的，该公司购买社保的人员也超过15人。

上述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投诉材料、被投诉人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提交的《投诉回复》《情况说明》《参保人员明细》、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的《关于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分局所需交涉案车辆拖移服务项目（分包1）采购活动的情况说明》《政府采购招标文件》、重庆邦捷汽车拖移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重庆迅快达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投诉书的说明》、重庆市渝北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提交的《参保人员明细》、重庆心语威悍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和重庆安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提交的《情况说明》、重庆雅岛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调查取证函的回函》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案佐证。

我局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1、2，结合查明的事实，足以证明重庆邦捷汽车拖移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人员社保及场地租赁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投诉事项1、2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之规定，被投诉人对本项目的评标情况及在评标过程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在质疑答复过程中被投诉人有权不提供中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料，而针对质疑事项，被投诉人已明确回复四项质疑均不成立，投诉事项3缺乏事实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如下：投诉事项1、 2、3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若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财政局或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送达回证

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

2021年7月20日